

证券代码：870366

证券简称：橙联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承诺主体名称	于妮妮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挂牌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监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资产重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权益变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收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及其他
承诺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业竞争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关联交易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资金占用的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增减持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回购的承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承诺
履行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履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如期履行（原期限内部分履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履行
承诺期限	2025年7月17日。
承诺事项的内容	2021年7月9日于妮妮与原公司控股股东童佳璐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委托期限内，童

	<p>佳璐将其持有的公司 6,025,610 股股票(占公司总股本 60.26%)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于妮妮。于妮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详见 2021 年 7 月 9 日,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》。</p> <p>根据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,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,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,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”。</p> <p>于妮妮作为收购人曾追加承诺:“如若今后收购童佳璐所持 ST 橙联股份,将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,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 ST 橙联的股份;禁售期内,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,也不得用于交换、赠与;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。</p> <p>2022 年 7 月 18 日,童佳璐原持股 60.26%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给于妮妮。根据收购人于妮妮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的承诺,于妮妮受让自童佳璐的橙联股份的 6,025,610 股股票应限售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。</p>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无

二、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

于妮妮取得的童佳璐原持股 6,025,610 股股票,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,不存在违反自愿限售等承诺的情形。

于妮妮自取得公司控制权以来,通过开展营销赋能、数字藏品发售、软件开发等业务,但都未达预期;叠加疫情交织、管理销售费用增长过快,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于妮妮也曾通过对公司捐赠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但也只能缓解公司暂时困难,不足以支撑

公司长远发展。

为公司长久发展，公司需要引进新的资本实力雄厚的股东，以缓解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矛盾，为公司发展注入新能量，从而有效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。

于妮妮建议公司董事会讨论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，在不违反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条件下，解除于妮妮追加的“36个月内不得转让、不委托他人管理于妮妮取得的童佳璐原持股60.26%股份”的有关承诺。

2024年3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股东承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于妮妮作出的自愿限售的承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上述承诺豁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四、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

若有新的股东受让本次豁免于妮妮自愿限售的股份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新股东承担自愿限售承诺，以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确认的《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